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6

地址：7175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

承辦人：翁玉玲

電話：(06)2796269分機151

傳真：(06)2791229

電子信箱：ni12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人字第114136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2445_1363681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業經本府114年9月23日府法制字第114132146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暨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23日府法制字第1141321469B號函規定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組織規程（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5/10/03 文
交 15:1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10/03



1140009034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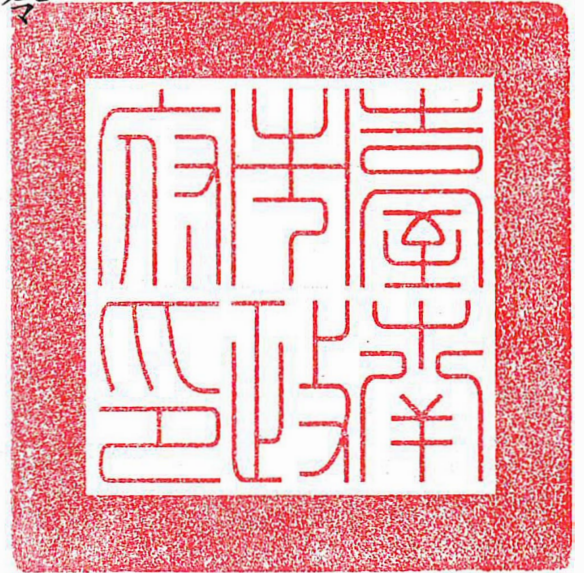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132146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一條。

附修正「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一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並自同年月十三日生效。為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本規程之授權依據由原第八條移列至第九條,爰擬具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案,修正授權依據。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u>九</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本規程之授權依據由原第八條移列至第九條,爰予修正。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